

保障型

友邦人壽友醫靠定期保險 (NAHC)



住院日額、手術醫療、意外傷害，  
只要**友醫靠**，就能**沒煩惱**！

商品文號：104.12.02友邦台字第1040411號函備查

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 人生奮鬥期最擔心的內憂外患


**內憂** 萬一健康出問題

平均每天約發生**8,795**件住院醫療  
每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11.6**天  
約每**2.13**秒就有人在進行手術治療



**外患** 最怕意外來搗亂

意外傷害長期位居國人**10大死因之一**  
全年約有**7,123**人因事故傷害死亡  
**機動車交通事故**為最主要死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民國103年死因統計年報)

## 商品特色



## 選擇「友邦人壽友醫靠定期保險」，對抗意外風險、住院/手術醫療，就能**有依靠，沒煩惱!**

## 名詞定義

- **假日**  
係指下列放假之日零時起，至該放假之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之認定悉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一、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補行上班日。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前項所稱放假之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佈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手術**  
本商品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以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	給付內容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住院日額×實際住院日數(註1) ※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以180日為限(註2)	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1800倍】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2000元×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	住院日額×2倍 ×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 ※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行給付；同一次住院最高以180日為限(註2)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1000元	住院日額 ※每一保單年度最多給付3次(註3)	
住院手術保險金	1000元×住院日數	住院日額×住院日數 ※每一保單年度最多給付3次；每次最高以30日為限(註3)	
重大手術保險金(註4)	每次50,000元	住院日額×50倍 ※住院且接受重大手術治療者；同一次手術之同一項手術項目最多給付1次	
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每次50,000元	住院日額×50倍 ※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者；每一保單年度最多給付1次	
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每次50,000元	住院日額×50倍 ※接受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者；每一保單年度每側關節最多給付1次	
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每次50,000元	住院日額×50倍 ※接受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者；每一保單年度每側關節最多給付1次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每次50,000元	住院日額×50倍 ※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每一保單年度每眼最多給付1次	
意外保障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每次500~1,000元	住院日額×0.5~1倍(註5)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最多給付1次，已申領「門診手術保險金」或「住院手術保險金」者，不再給付本項保險金
	傷害失能保險金(註6、8)	一般傷害：5萬~100萬 假日傷害：另給付5萬~100萬	一般傷害失能：住院日額×1000倍×5%~100% 假日傷害失能：另給付住院日額×1000倍×5%~100%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7、8)	一般傷害：100萬 假日傷害：另給付100萬	一般傷害身故：住院日額×1000倍 假日傷害身故：另給付住院日額×1000倍
生存金	生存保險金 每次5,000元(每5年給付1次)	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住院日額×5倍	



## 範例說明

25歲的友靠山先生是社會新鮮人，正準備在職場上大展長才，也意識到自我人身保障的重要性，聰明運用有限的薪資，選擇投保「友邦人壽友醫靠定期保險(NAHC)」日額2000元，年繳保費14,400元，每天只要約39元！

- 繳費20年，保障20年，契約有效期間每5年領回1萬元的生存保險金，總計最高可領回4萬元！
- 萬一發生下列事故，因為有足夠保障，才能順利渡過難關

## 假設

30歲時，工作繁忙經常熬夜加班，某天產生嚴重胸悶、心絞痛，緊急就醫後診斷是心肌梗塞

## 療程

住院5天並接受手術治療，進行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 可獲理賠

住院日額給付 1萬                      心臟血管支架補助 10萬  
住院手術給付 1萬

**總計12萬**

## 假設

35歲時，假日出遊不幸發生嚴重車禍，主要造成兩下肢嚴重受創

## 療程

住院15天(含2天入住加護病房)並接受手術治療；治療後，仍造成日後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符合第6級失能(給付比例50%)

## 可獲理賠

住院日額給付 3萬                      住院手術給付 3萬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 0.8萬              傷害失能給付 200萬

**總計206.8萬**



##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20年
保障期間	20年
投保年齡	16歲~55歲
投保金額	500元~5000元



##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 / 每百元住院日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566	456	36	997	791
17	583	477	37	1,028	806
18	600	498	38	1,060	820
19	616	519	39	1,091	835
20	633	540	40	1,123	850
21	650	556	41	1,167	885
22	668	572	42	1,210	920
23	685	589	43	1,254	955
24	703	605	44	1,298	990
25	720	621	45	1,342	1,025
26	737	637	46	1,385	1,060
27	755	653	47	1,429	1,095
28	772	670	48	1,473	1,130
29	790	686	49	1,516	1,165
30	807	702	50	1,560	1,200
31	839	717	51	1,634	1,271
32	870	732	52	1,708	1,341
33	902	746	53	1,783	1,412
34	933	761	54	1,857	1,482
35	965	776	55	1,931	1,553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9.5%，最低36.0%。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13%。

性別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55歲	16歲	35歲	55歲
保單年度末						
5	21%	19%	15%	30%	18%	19%
10	20%	16%	14%	28%	16%	17%
15	19%	13%	10%	25%	15%	12%
20	17%	10%	5%	21%	12%	6%

註1：住院不包含日間住院及日間留院(請詳參注意事項15)。  
 註2：因同一疾病或傷害，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住院；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  
 註3：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  
 註4：重大手術包含開顱手術(但穿顱及穿刺術除外)、腦瘤切除、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肺葉切除術(單側或雙側，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全肺切除術(單側或雙側)、肺臟移植(單側或雙側)、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臟移植(心臟植入)、三個瓣膜換置、胸腔成形術、脾臟全切除術(不含部分切除)、胃全切除術(不含部分切除)、直腸切除(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肝移植手術、胰臟移植手術、腎全切除術(單側或雙側，不含部分切除)、腎臟移植手術(單側或雙側)、腎臟固定術(單側或雙側)、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乳房根治性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註5：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給付倍數按創傷之傷口大小：(1)5公分~10公分：0.5倍、(2)大於10公分：1倍。  
 註6：按失能等級比例給付：「一般傷害失能保險金」或「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累計給付之金額，最高各為1000倍住院日額。  
 註7：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8：因同一意外致成失能後身故，「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及「一般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1000倍為限，「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也以住院日額1000倍為限。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7樓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意)：NAHC-DM-(PM)-20191211  
 B&C-NAHC(D)-20221208

2023.01版